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3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苏胥坊的复函

苏州木渎中新置地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苏胥坊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木渎镇长江南路东侧绿化景观带以东、中山东路以南、中山东路南侧规划用地以西、苏胥湾花园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苏胥坊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ūxū Fá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UXU F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